

云溪区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区水利局 河湖股	河道管理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建设内容监督检查 3. 度汛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水土保持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	区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实施全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不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站	云溪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及其他参建单位	1. 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2.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区水利局水资源管理股	取水单位或个人	取用水行为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区水利局水资源管理股	取水单位或个人	节约用水行为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84502053；电子邮箱：hnsmtzfjd@126.com）和省司法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0731-84588565，电子邮箱：zhifajianduchul11@163.com）举报。